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埃及	2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埃及

1. 导言：埃及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埃及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2004 年 9 月 11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在第 307/2004 号决议中批准了《公约》，决议在 2005 年 2 月 8 日《政府公报》第 6 期中公布。埃及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书。

埃及是大陆法系国家。其法律来源主要有《埃及宪法》、议会投票通过的法律和国际法。埃及的国家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若干法律中的部分法规，尤其是《刑法》、《刑事诉讼法》、《非法所得法》和《反洗钱法》。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业已批准和颁布的协议均以埃及法律的效力为保障。此类协议的条款，除必须应用处罚或强制措施条款外，自动执行，无需立法介入（《宪法》第 151/1 条）。

埃及设有若干反腐机制和机构，包括行政监察署、一系列专门检察办公厅、司法部反非法所得管理局、内政部反金融犯罪总局以及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另外还建立了国家反腐协调委员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埃及立法在《刑法》中规定贿赂公职人员是一项犯罪行为（第 107 条之二，以及第 103 至 105 条）。即使公职人员未接受给予许诺或给予，罪名依旧成立（第 109 条之二）。

根据《刑法》第 103 至 105 条规定，公职人员为自身或第三方利益，接受或收取捐赠或给予许诺，作为交换，履行或不履行某项职责，则构成犯罪。

行贿人、中间人与受贿人同罪。如果行贿人与中间人将罪行报告当局或坦白罪行，可免除惩罚（第 107 条之二）。

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不在埃及法律刑事定罪范围之内。

根据《刑法》，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许诺给予或捐赠，以鼓励其运用自身实际拥有或假定拥有的影响力的行为，均构成刑事犯罪（第 107 条之二和第 106 条之二）。即使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予并未被接受，仍然构成犯罪（第 109 条之二）。

《刑法》第 106 条之二规定，凡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为自身或第三方利益，接受或要求捐赠或承诺，作为交换，运用其实际拥有或假定拥有的影响力以获得任何不当好处，均构成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第 107 条之二和第 106 条，第 106 条之二 A 款，在私营部门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贿赂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即使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予并未被接受，仍然构成犯罪（第 109 条之二）。

依据《刑法》第 106 条和 106 条之二 A 款，私营部门的索贿或受贿也构成刑事犯罪。

洗钱和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埃及立法在 2002 年第 80 号《反洗钱法》第 2 条及其修正案（最新的修正案是 2014 年第 36 号决议）中规定，针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埃及法律规定的任何重罪或轻罪，无论发生在境内或国外，只要两国均惩戒此类犯罪，则该行为可构成洗钱的上游犯罪（《反洗钱法》第 1 条 C 款）。不排除以洗钱罪起诉上游犯罪行为人的可能。

根据《刑法》的犯罪参与一般性条款，参与或合伙洗钱，谋划洗钱以及为此提供便利、帮助或鼓励，则构成刑事犯罪（第 40、41、43、44 和 45 条）。第 40 条提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帮助”，因此提供建议的行为也属于协助。根据《反洗钱法》第 2 条，所有洗钱未遂均构成刑事犯罪。

《刑法》第 44 条之二规定窝藏盗窃物和窝藏重罪或轻罪所得物品构成一项单独罪行。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12 条规定贪污属于刑事犯罪，但并未明确提及侵犯或挪用行为。然而根据第 116 条之二，此类行为须受到惩罚，因为 116 条之二综合规定，公职人员蓄意损害其供职单位或因职务原因而产生联系的其他单位的任何利益或资金，以及委托给上述单位的任何其他利益或资金，则构成刑事犯罪。类似地，《刑法》第 113 条也涵盖了“挪用”行为，规定帮助第三方实施贪污行为即构成刑事犯罪。

《刑法》第 115 条规定，滥用职权构成刑事犯罪。

埃及出台了专项法律，对非法所得进行刑事定罪（关于非法所得的 1975 年第 62 号法）当事人死亡造成的刑事诉讼中止不影响追索非法所得（第 18 条）。

《刑法》关于滥用信托的第 341 条规定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刑法》第 113 条之二专门针对合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主管或雇员的贪污犯罪进行了规定。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第 300 条规定，任何教唆证人不作证或作伪证的行为，包括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手段，均构成刑事犯罪。第 298 条涵盖了在已取得证词的案件中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以换取伪证的行为。根据关于犯罪参与的第 40 条并根据关于在重罪案中作伪证的第 294 条和关于在轻罪或违规案中做伪证的第 296 条，如通过影响力获取证词，教唆作伪证的行为应受惩罚。依据关于犯罪参与的第 40 条和关于隐藏罪证或提供虚假犯罪信息的第 145 条，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手段或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当好处，诱使证人在涉及《公约》所确立罪行的诉讼程序中作证，应受惩罚。

《刑法》第 137 条之二 A 款规定，使用暴力、武力或威胁迫使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人履行或不履行某项职责，则构成刑事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埃及立法未规定法人对《公约》所确立罪行的刑事责任，但洗钱罪除外（《反洗钱法》第 16 条）。法人因其代理人犯有刑事罪而承担的民事责任可参见《民法》第 174 条。

尽管若干法律均对法人的行政责任有所规定，但尚未涉及腐败罪。

法人责任的确定，不影响犯罪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40、41 和 42 条对参与犯罪行为（参与、煽动、同意及所有形式的协助）进行了刑事定罪。这些条款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的犯罪。

根据《刑法》，除专门条款另有规定外，参与重罪一概应受到惩罚（第 46 条）。关于轻罪，只有根据某些专门条款，参与行为才应受到惩罚（第 47 条）。根据埃及法律，参与《公约》所确立的罪行须受到惩罚，但私营部门的贿赂、挪用资金和教唆他人作伪证除外。

依据《刑法》规定，犯罪意图或犯罪预备不受惩罚（第 45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公约》所确立犯罪的制裁，依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罚款至终身监禁不等。豁免不妨碍对此类犯罪的起诉。埃及法律赋予某些公职人员程序豁免权，但政府和国家行政机构人员不享有任何特殊豁免权利。

埃及遵循强制起诉原则。

被拘押人员可取保候审或无保候审。根据《监狱法》第 52 条，被拘押人员如服满四分之三刑期，可获假释。

如符合公共利益，行政监察署可要求解雇公职人员或暂时撤销其职务。决定权属于执行委员会主席。

根据《刑法》第 25 条，受刑事处罚者不得执行任何公务。2015 年第 18 号《公务员法》第 15 条规定了出任公职者的资质，规定因道德失范或欺诈而受到刑事处罚或监禁者，除非已完成改造，否则不具备出任公职的资格。根据一些法律，尤其是关于股份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 1981 年第 159 号法律（第 89 条），以及关于私营部门公司的 1991 年第 203 号法律（第 1、4 和 44 条），被判定犯有《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人，不得在任何全部或部分国资组织中任职。

公务员所受刑事处罚不影响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埃及启动了服刑人员改造方案以及支持获释人员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根据埃及法律，协助调查者不享受起诉豁免；只有按照司法决定并按照法律规定条件才能决定被告是否免于惩罚。（《刑法》第 107 条之二和第 118 条之二，《反洗钱法》第 17 条）。

埃及法律未规定对司法合作者进行保护。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埃及立法未规定对受害人、证人、鉴定人或举报人进行保护。国家反腐协调委员会已提交议案，希望提供此类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30 条规定，对重罪或轻罪所致扣押物，予以没收，包括任何实施犯罪或意图用于犯罪的武器或工具。

在可能涉及洗钱、非法所得和贪污公款的案件中，可冻结、扣押和/或没收与犯罪所得等值的财产或由犯罪所得转变的任何财产。

但法律并未就（公共或私营部门的）腐败犯罪、影响力交易或侵吞私人资金作出规定。

除洗钱罪外，埃及法律并未规定冻结、扣押或没收《公约》所确立罪行的犯罪所得收入或产生的其他利益的可能性。

《刑事诉讼法》赋予司法警官广泛权力，使其能够对案件和犯罪者展开深入调查并收集所需证据。根据第 208 条之二 A 款，经检察总长办公厅要求，主管刑事法院可命令对被告财产采取临时措施，以防被告处置或管理所涉财

产。上述条款适用包括腐败罪在内的若干罪行。在必要和紧急情况下，检察总长可临时命令采取此类措施。

《反洗钱法》第 5 条规定，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可调查和审查收到的所有关于涉嫌上游犯罪或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通知和信息，并可要求检察总长办公厅采取临时措施。

埃及设有截留资金管理机制，其主要依据是《民法》的授权规定。1999 年，检察总长下令成立截留资金总署，此外埃及还设有非法所得部截留资金组以及财政部没收资金管理局。

《中央银行法》第 97 和 98 条规定，银行保密不得妨碍刑事调查。经总检察总长办公厅要求，开罗上诉法庭可在必要情况下查阅或获取任何银行持有数据或信息，以便获取实物证据，揭示重罪或轻罪的真相。检察总长或任何授权公职律师，可在必要情况下直接命令银行向其提供或允许其查阅银行持有的数据或信息，以便揭示犯罪真相。此条款适用包括洗钱在内的若干犯罪。

除案件涉及非法所得外，不要求罪犯证明任何犯罪所得来源合法（《非法所得法》第 2 条）。

诉讼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对重罪而言，刑事诉讼时效为 10 年，而对轻罪而言，时效为 3 年。因而，《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犯罪的诉讼时效均为 10 年，自实施犯罪之日起算，但私营部门的腐败、侵吞资产和教唆他人作伪证，其诉讼时效为 3 年。

这一期限或因对被告的调查、逮捕或审判、刑事诉讼程序或证据收集工作中断，或因官方通知进行上述工作而中断。

诉讼时效自犯罪实施之日起算，但涉及贪污公款、滥用职权或贪污股份公司财产案的案件除外，在此下，诉讼时效自该职员离职或雇佣期满之日起算，除非调查在此之前启动。

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不得将此前他国对被控罪犯的定罪考虑在内。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埃及已确立其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多数罪行的管辖权，但常住埃及境内的无国籍人士所犯腐败罪，和针对埃及或其公民实施的腐败犯罪除外。然而，埃及法律中没有强调“不引渡即起诉”原则的专门条款，特别是在埃及对犯罪行为没有管辖权的案件中尤为如此。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民法》载有的一般性条款（第 125 条）规定任何欺诈或欺骗行为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无效。这是一项普遍法律原则，行政机构据此要求取消由腐败罪行所产生的合同。

埃及法律允许对因腐败行为蒙受利益损失的第三方进行赔偿，特别是《民法》一般性规则规定，可补偿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第 163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埃及设有多个专职反腐组织和机构，其中最著名的是行政监察署。这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履行各类行政和金融监督职责，并负责查明职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的任何刑事犯罪。同时，该机构也肩负打击行政腐败的责任。其管辖范围覆盖政府各机构和部门、公私营组织和机构以及负责公共工程的私营部门组织。该机构拥有履行职能所需的充足资源，包括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

埃及还设有多个专职检察机关，在反腐斗争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最高国家安全事务检察厅、最高公共资金事务检察厅、金融和贸易事务检察厅，以及行政监察署。

除上述机构外，还设有司法部非法所得管理局、内政部打击公款犯罪总局、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埃及还建立了国家反腐协调委员会。

针对国家机构合作，《刑事诉讼法》第 26 条规定，公职人员或公共服务领域的官员，如果知晓某项犯罪行为，即有义务立即向检察总长办公厅报告。类似地，《反洗钱法》第 7 条规定，主管当局有义务将其掌握的任何有关洗钱犯罪的信息告知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埃及设有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协调委员会。

针对国家机构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反洗钱法》第 8 条规定，金融机构、专业人员和非金融企业，有义务向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报告构成上游犯罪或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任何活动。

埃及还开通了一些投诉和报告热线。其中包括接收行政监察署和公共资金署等监察机构报告的热线。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对作为履行职责的报酬而收受回报的公职人员定罪（《刑法》第 105 条）；
- 在非法所得案件中，当事人死亡引起的刑事诉讼中止并不妨碍追索非法所得（关于非法所得的 1975 年第 62 号法律第 18 条）；

- 在腐败、影响力交易、贪污公款、滥用职权和贪污股份公司财产的案件中，诉讼时效自职员离职或雇佣合同终止之日起算，除非调查在此日之前启动（经 2015 年第 6 号法律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 在违法使用公款的案件中，如确认被告将款项交于其配偶和子女，且确认该款项为犯罪所得，可向被告配偶及子女持有的资金追索赔偿。在违法使用公款的案件中，当事人死亡造成的诉讼中止，不妨碍刑事司法制度以有效形式向当事人继承人、遗产受赠人以及当事人犯罪行为的所有重大受益者持有的资金追索赔偿，所担责任依据其受益程度而定（《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之二）。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措施：

- 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接受贿赂的行为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 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保护就《公约》所确立犯罪提供证词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保护其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者，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此类措施必须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受害人并适用于协助调查或检举《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任何被告；
 - 采取适当的措施，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且不损害被告人权利；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公约》所确立的非法活动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 采取必要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与（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影响力交易、贪污款项的犯罪所得等值的财产，或任何由犯罪所得转换而来的其他财产；
- 采取必要措施，冻结、扣押和没收源自《公约》所确立罪行的犯罪所得的一切收入和获益；
- 鼓励埃及考虑在法律中增加一条规定，明确体现“不引渡即起诉”原则。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埃及的普通法未规定国际司法合作；然而，检察总长办公厅已递交一份有关此方面的议案，其中审查了此类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司法协助、罪犯

引渡、定罪者移交和刑事诉讼转移方面的合作。目前，司法部立法科正在审议该议案，准备提交埃及议会第一届会议。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埃及普通法未就引渡作出详细规定，尽管已经就国际司法合作问题提出了一些议案，根据这些议案，此类合作必须与国际公约准则保持一致或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反洗钱法》第 18 条）。

实际运作中，引渡请求首先提交至司法部合作科（中央机构），随后转至检察总长办公厅。并由检察总长最终裁决是同意还是拒绝该请求，对裁决结果可提出上诉。

此外，经检察总长请求并经议会批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可依据 2014 年第 140 号法律，在符合国家最高利益的前提下，批准引渡被告人或移管被判刑人士。

双重犯罪是埃及准予引渡的一项前提。

埃及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凡涉及《公约》所确立犯罪的案件，可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执行罪犯引渡（《埃及宪法》第 151/1 条）。根据埃及法律，此类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也未规定一定期限的监禁期作为接受引渡请求的前提。

埃及与其他国家就引渡问题签署了一些双边条约，规定了一系列加快引渡处理的程序，但专家组未能确定这些程序的有效性、透明度或迅捷性。

依据一系列适用的引渡问题双边协议，埃及可拘留其境内任何被要求引渡者，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其出席引渡诉讼。

埃及不允许引渡本国公民（《宪法》第 62 条）。埃及认可“不引渡即起诉”原则，但未有成文法规定。

在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执行外国刑事制裁。

埃及《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保障公正待遇，并适用于引渡程序。

埃及法律以及埃及与他国签署的引渡问题双边协议均未规定仅仅以涉及财务问题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埃及已经就引渡问题签署了一系列双边条约，并就此事宜签署了若干多边协议。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程序的移交（第四十五和四十六条）

埃及就被判刑人的移管问题签署了一些双边和区域协议，对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犯罪的被判刑人的移管问题做出了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埃及普通法并未详细规定司法协助，尽管已就国际司法合作提交了一些议案，根据这些议案，此类合作必须与国际公约准则保持一致或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反洗钱法》第 18 条）。上述原则也适用此类公约中的双重犯罪条款。

埃及指定其司法部国际合作科作为相关中央机构，并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了此事。

根据多数相关公约和措施规定，除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口头申请外，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以请求国语言进行书面确定，同时附上经核证的英文版、法语版或请求接收国语言的译文。如未与请求国订有协议，则书面申请应使用阿拉伯语，如针对非阿拉伯语国家，则使用英语。

无论是否签署条约、是否有双重犯罪，埃及均可提供援助。国内刑事诉讼适用的强制措施，同样适用于提供司法协助。这些条款同时适用针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

埃及可主动向他国提供相关刑事案件信息，而无需提出正式请求。

在通过视频录像进行调查方面，埃及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规定。但目前正在审议提出这一可能性的一些议案。

不得以银行保密，不得仅仅以罪行可能涉及财务问题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对于被拘留人员或服刑人员的移管和接受，埃及尚未制定任何国内程序。

按《公约》直接规定，埃及依照请求，对任何请求及其内容保密。同样，针对并未与埃及就此事宜签署条约的公约缔约国的请求，埃及也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提供司法协助。

埃及已经就司法协助事宜签订了一些双边和多边条约。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埃及执法部门与他国的执法部门间存在一些直接交流渠道。埃及与其他国家通过下述部门的国际合作渠道就犯罪问题展开合作：内政部（国家安全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开罗局，司法部国际合作科，检察总长办公厅国际合作办公室，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

埃及拥有范围广泛的国际交流和分析工具。除标准交流渠道外，还设有隐秘的安全渠道，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 I-24/7 数据库和埃格蒙特安全网络系统。

埃及与其他公约缔约国执法机构签订了关于直接合作事宜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及安排。检察总长办公厅已起草了一系列备忘录，规定与其他缔约国相关机构直接合作和开设直接交流渠道。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股已与其国外对应

机构签署了 19 项备忘录。埃及考虑将《公约》作为相互合作的基础，针对《公约》所确立犯罪进行执法。

埃及尚未制定关于联合调查的立法、协议或安排。

针对《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获得调查法官允许后，在使用包括通讯监控和谈话录音在内的特殊侦查手段时，可采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措施。在腐败案件中，埃及可采取控制下交付和秘密侦查的手段。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以下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以《公约》为法律基础和缺乏引渡条约的情况下，埃及将灵活处理引渡事宜（第四十四条第五至七款）；
- 埃及可在未确立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措施：

- 考虑出台针对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合作的详尽的专门法律；
- 依据《公约》第五章规定，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协助，以便识别、跟踪和冻结犯罪所得并恢复财产损失；
- 考虑就在押人员和服刑人员的移管和接收问题制定国内程序（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考虑批准刑事诉讼程序移交问题立法（第四十七条）；
- 考虑缔结相关双边或多边安排或协议，以便主管部门建立联合侦查机构（第四十九条）。